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按照《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5 年 8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首次 40 名激励对象 1,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

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3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31,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完毕后，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00,000 股调整为 2,700,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92（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300,000 股。

7、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按照《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6 年 6 月 21 日为授予日，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

10、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1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000 股。

1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9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96,8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000 股。

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00,000 股调整为 4,023,000 股，回购价格由每股 8.92 元调整为每股 5.78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00 股调整为 450,000 股。回购价格由每股 13.23 元调整为每股 8.66 元。

1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

15、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二次解锁：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0080

	35%	号，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40,813,170.40 元，较 2014 年营业收入 287,215,619.37 元增长 53.48%，满足解锁条件。
4	锁定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0080 号，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31,105.29 元，高于 2013、2014、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 74,318,054.65 元。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1,481,198.16 元，高于 2013、2014、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 72,395,819.56 元。综上，满足解锁条件。
5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四个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C-合格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	2015 年度，39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 C-合格及以上，满足全额解锁当期权益条件，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在考核年度内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 C-合格及以上，满足全额解锁当期权益条件，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且公司业绩指标亦已达成，满足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

事宜。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3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单位：股

姓名、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	第二期可 解限制性 股票	剩 余 未 解 锁 限 制 性 股票	本次解锁占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已授予 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 人员、核心 团队人员。	1,780,000	4,023,000	1,201,500	1,201,500	30%

备注：调整原因请见本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第 6、13 条。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现阶段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菲利华本次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菲利华尚需就本次解锁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